格式 31

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 ，因在營服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先生(女士)

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□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
□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
□ 印鑑廢止登記。

□ 印鑑證明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□法院公證、提存 □不動產登記 □船舶登記

□船舶抵押權設定 □船舶擔保交易 □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□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□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
□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□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□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□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□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 □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此 致

戶 政 事 務 所

委 任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市 市 市區 里 街

電話：

受 委 任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市 市 市區 里 街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茲證明當事人 （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）現在營服役，如有虛偽證明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連級以上部隊長： (簽章)

(請加蓋職章)

電話：

說明：

一、 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在營軍人，得經所屬 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

業規定第 6點、第 10點）

二、 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

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點、第 8點、第 10點）

三、 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

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點、第

8點、第 10點、第 11點）